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债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92.SH	南微医疗	87.37	1.7599	1.5940	49.65	54.8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5.80元/股对应的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后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追加投资成本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券要求的维持担保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入融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
联系人:张勤华
电话:0571-8877 52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业务市场部
电话:021-2062367

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翔腾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55号)。《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717.1722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17.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22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9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3年5月2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截至2023年5月17日)。本次发行价格28.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1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5月17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5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24日(T+2日)公告的《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17.172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8.93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5月18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18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发[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5月22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5月2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西路2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8533501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2523613

发行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8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2.643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2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16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3,997.373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7,5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443,662.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6,4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24,737.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1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361,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与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4,4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6,403股,包销金额为5,424,737.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4%。

2023年5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共引总额为3,346.95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6,669.2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3、律师费用:267.9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2.44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3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59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英特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9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33.078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54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4,074.0772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17,2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9,458,367.1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2,7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9,914,932.8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3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8,406,7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35,692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16%。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52,715股,包销金额为19,914,932.8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5%。

2023年5月1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 5,806.68
2 审计及验资费 1,214.72
3 律师费 579.2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67.9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80
合计 7,995.37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8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世纪恒通”,股票代码为“30142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2.643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2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16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3,997.373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7,5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443,662.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6,4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24,737.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1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361,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与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4,4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6,403股,包销金额为5,424,737.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4%。

2023年5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共引总额为3,346.95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6,669.2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3、律师费用:267.9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2.44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3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超高效N型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合作意向书(普乐泰兴二期项目)》的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泰兴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泰兴”)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超高效N型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合作意向书(普乐泰兴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意向书”)。普乐泰兴为永和智控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为永和流体智控